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27948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辦公、服務類第 3 組）；訴願人於該址經營「○○小吃店」，並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1. F501030 飲料店業 2. F501060 餐館業 3. F 203020 菸酒零售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32.68 平方公尺）。嗣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5 年 2 月 24 日 21 時 40 分派員前往上址進行商

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務之情事，爰以 95 年 3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5147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飲酒店業（商業類第 3 組），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

建字第 09562794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3132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

9562794800 號函處分……說明……二、查旨揭處分因罰鍰額度有誤，秉於平等原則

，本局重新另為適法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